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增值税政策与纳税申报实务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121095245

10位ISBN编号：7121095246

出版时间：2009-10

出版时间：电子工业

作者：翟继光

页数：2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2008年1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新修订的条例和细则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对于保障财政收入、调控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修订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企业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制约了企业技术改进的积极性。

随着这些年来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各界要求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的呼声很高。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适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

自2004年7月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进行改革试点，取得了成功经验。

为了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必要尽快在全国推开转型改革；尤其为应对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扩大需求，作为一项促进企业设备投资和扩大生产，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更加突出。

因此，国务院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核心是在企业计算应缴增值税时，允许扣除购入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这一变化，与修订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不得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规定有冲突。

因此，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需要对《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修订。

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和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此次对《增值税暂行条例》进行修订的原则是：确保改革重点，不作全面修订，为增值税转型改革提供法律依据；体现法治要求，保持政策稳定，将现行政策和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衔接；满足征管需要，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征管水平的提高和执法行为的规范。

此次修订条例主要是为了增值税转型改革的需要，时间十分紧迫，因此基本上没有对优惠政策做出新的调整。

对过去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优惠政策可以继续执行，而不必对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因为条例已经明确规定，国务院可以在执行中对税收优惠范围进行调整。

本书以最新修订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为依据，对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各项制度进行了详细解析。

本书在制度解析的同时，列举了大量生活中的现实案例，通过这些案例，读者可以更好地了解增值税在企业经营中的执行情况。

本书收录了最新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对纳税申报表的填写方法进行了详细解释，是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良好指南。

为了便于广大纳税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更好地进行节税，本书介绍了增值税节税筹划的主要方法并以经典案例的形式阐述了增值税节税筹划的技巧和思路。

为了便于读者掌握新旧增值税制度的变化，本书在相关制度介绍时总结了增值税相关制度的变化。

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权威性，本书内容全部以国家颁布的增值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依据；第二，新颖性，本书内容全部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政策为依据，是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指南；第三，简明性，通过生活中的案例对增值税纳税申报和节税筹划的方法进行了详细解读，令读者一目了然。

## 内容概要

本书以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为依据，对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各项制度进行了详细解析，同时通过大量真实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增值税在企业经营中的贯彻执行情况。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选择、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增值税税率的确定、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小规模纳税人与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期限与地点、增值税的特殊征管政策、增值税节税技巧与实例。

## 作者简介

翟继光，企业节税筹划专家，哲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兼任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民营企业税法研究室主任，《法制日报》、《第一财经日报》特邀评论员。

担任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高级讲师、北京方鼎中欧税务咨询中心首席税务法律咨询专家，在全国各地讲授税法与企业节税筹划100余场。

在《中国税务》、《税务研究》、《涉外税务》、《西南政法大学学报》、《法制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税务报》、《中国财经报》、《第一财经日报》等刊物发表论文100余篇，其中。

4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4篇论文被《经济研究参考》全文转载，1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部分转载。

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10项。

目前已经出版学术类个人专著2部。

合著1部，实务类个人专著12部，合著11部，主编3部、副主编2部，译著2部，参著20余部。

主要作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释义》（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年版）、《企业节税筹划》（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实务操作与筹划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实务操作指南》（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明明白白缴个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新税法下企业节税筹划》（电子工业出版社2008年版）、《财税法原论——和谐社会背景下的税收法治建设》（立信会计出版社2008年版）、《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 书籍目录

第1章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选择 1.1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 1.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与管理 1.3 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与管理 1.4 特殊一般纳税人的处理 第2章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1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确定 2.2 “境内”的理解 2.3 视同销售行为 2.4 混合销售行为 2.5 销售自产货物提供增值税劳务并同时提供 2.6 兼营行为 2.7 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别规定 第3章 增值税税率的确定 3.1 增值税税率的基本制度 3.2 适用13%税率的商品 3.3 需特别注意的增值税税率 3.4 兼营不同税率项目的处理 3.5 增值税征收率 3.6 继续适用征收率的货物 第4章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4.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4.2 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4.3 确定销售额的方法 4.4 税务机关核定销售额 4.5 确定进项税额的一般规定 4.6 运输费用抵扣制度 4.7 抵扣进项税额的时间 4.8 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 4.9 进项税额抵扣凭证的要求 4.10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4.11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过渡措施 第5章 小规模纳税人与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5.2 个体纳税人起征点制度 5.3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6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6.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修订情况 6.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填写 6.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填写 6.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的填写 6.5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的填写 6.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填写 第7章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7.1 法定免税项目 7.2 政策性免税项目 7.3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7.4 安置残疾人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 7.5 西部大开发增值税优惠政策 7.6 减免税项目分别核算义务 7.7 停止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 7.8 文化企事业单位税收优惠政策 第8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期限与地点 8.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2 增值税纳税申报纳税地点 8.3 增值税纳税期限与申报期限 8.4 进口增值税纳税期限 第9章 增值税的特殊征管政策 9.1 增值税的征收机关 9.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9.3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9.4 增值税出口退税制度 9.5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制度 9.6 旧设备出口退（免）税管理制度 9.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制度 9.8 对外修理修配飞机免抵退税政策 9.9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9.10 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9.11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 第10章 增值税节税技巧与实例 10.1 选择纳税人身份的节税筹划 10.2 巧选供货人类型，降低增值税负担 10.3 兼营销售的节税筹划 10.4 混合销售的节税筹划 10.5 企业运输费用的节税筹划 10.6 折扣销售中的节税筹划 10.7 将实物折扣变成价格折扣进行节税筹划 10.8 销售折扣中的节税筹划 10.9 利用不同的促销方式进行节税筹划 10.10 利用购进扣税法进行节税筹划 10.11 销售软件产品的节税筹划 附录A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附录B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附录C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附录D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附录E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 附录F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02） 附录G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附录H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1章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选择 1.3 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与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号）的规定，为了更好地打击和防范虚开发票和骗抵税款的犯罪活动，国家税务总局对新办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增值税的征收与管理作了如下规定，并从2004年8月1日开始实施。

1.3.1 新办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的分类管理对新办小型商贸企业改变以前按照预计年销售额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法。

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必须自税务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实际销售额达到180万元，方可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在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之前一律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管理。

一年内销售额达到180万元以后，税务机关对企业申报材料以及实际经营、申报缴税情况进行审核评估，确认无误后方可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并相继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

辅导期结束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可转为正式一般纳税人，按照正常的一般纳税人管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